（上接B516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5]第4-00049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审核报告》，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未达标需业绩补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未达标需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5]第4-00050号《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上海吉晟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原“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信、上海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原“绍兴上虞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曜星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苗通；上海烟趣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原“绍兴上虞烟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0）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含子公司）发展计划和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折合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2.1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信、何九如、赵银、钱昊、谢斐回避表决。

12.2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信、何九如、赵银、钱昊、谢斐回避表决。

12.3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5年度监高薪酬方案》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暨确认公司2025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谢斐、钱昊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5年度监高薪酬方案》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加强和规范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公司的舆情管理能力，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1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消除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18、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对公司二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评估，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任职条件，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公司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8）。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ST华通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盛趣数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趣数盟”）于近日与上海鑫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大焊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杭州慕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海南一鹏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上海迪墨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参与投资上海迪墨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迪墨沁”或“合伙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盛趣数盟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000万人民币，占迪墨沁出资总额的15.38%。迪墨沁资金仅定向用于认购安徽金浦数创战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金浦基金”或“投资基金”）合伙份额，安徽金浦基金主要投向数字创意、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即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新材料等）相关产业链的硬件、软件、装备、集成系统、内容服务等领域。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参与设立基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名称：上海鑫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14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平庄西路1599号

法定代表人：陈玲

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陈玲直接持股99%；自然人股东翁菲直接持股1%

实际控制人：陈玲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投资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旅游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上海鑫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山东大焊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大焊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01月17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原开发区江山南路480号内5栋5801室）

法定代表人：桑兆民

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桑兆民直接持股80%；自然人股东张振海直接持股20%

实际控制人：桑兆民

经营范围：【劳务服务；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咨询】（不含境外劳务和咨询）；建筑劳务分包；生产线承包；物流辅助外包服务；货物装卸搬运（不含道路运输及港口作业）；保洁服务（不含高空作业）；【加工：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包装材料】（不含特种设备，不含印刷，不得在此所内从事加工业务）；【维修：机械设备、集装箱】（不含特种设备，不得在此住所从事维修业务）；依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电子产品、电器设备安装（不得在此住所从事安装业务）；依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展普通货运经营活动；仓储服务（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危险化学品储存，不得在此住所从事仓储服务）；工程勘察设计；五金交电加工、设计及批发零售（不得在此住所从事加工、制造业务）；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山东大焊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参与投资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杭州慕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慕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07月14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洋桥头15号1幢1311

法定代表人：魏鑫

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魏鑫直接持股70%；自然人股东胡松鸽直接持股30%

实际控制人：魏鑫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认证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杭州慕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参与投资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海南一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南一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01月09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海南生态软件园A17幢二层1001

法定代表人：陈铭秋

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陈铭秋直接持股95%；自然人股东沈佳峰直接持股5%

实际控制人：陈铭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内容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海南一鹏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参与投资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合作方拟共同投资的具体情况

1、名称：上海迪墨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出资额：13,000万元人民币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以人民币货币方式出资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摄影扩印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软件开发；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互联网销售（除许可外）（除需依法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身份证号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缴付期限
1	山东大焊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91370203MA3RE79H90	有限合伙人	2,000	15.38	2033年12月31日
2	杭州慕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330110MACN-PRNH5K	有限合伙人	2,000	15.38	2033年12月31日
3	海南一鹏科技有限公司	91460000MA5TGB0A15	有限合伙人	1,000	7.69	2033年12月31日
4	上海盛趣数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10000570847502J	有限合伙人	2,000	15.38	2033年12月31日
5	上海慕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310120MA1HKLBD7A	普通合伙人	6,000	46.15	2033年12月31日
合计				13,000.00	100	-

6、合伙人构成及出资进度：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应当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合伙企业进行缴款。具体情况如下：

注：后续将引入新合伙人增资至20,000.00万元。

7、存续期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10年。

8、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企业资金仅定向用于认购安徽金浦基金合伙份额。

9、退出机制：

（1）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2）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3）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4）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10、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企业取得的收益应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各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股权投资项目亏损。有限合伙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超出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承担并依法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和基金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信息

基金名称：安徽金浦数创战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5.0667亿元

出资方式：以人民币货币方式出资

成立时间：2025年1月3日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乌衣镇南谯政务新区5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金浦慧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3MAE7R0AT7U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基金出资人：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缴付期限
1	上海金浦煜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57	1.1017	2033.12.31
2	安徽文化和数字创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0	29.6695	2033.12.31
3	滁州市理想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0	29.6695	2033.12.31
4	上海迪墨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39.5593	2033.12.31
合计				50,557	100	-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上述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防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限为7年

6、退出机制：

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

(i)上市：被投资企业在境内外上市（IPO），投资基金出售该上市公司股票；

(ii)股权和/或收益权转让：向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其他适当的投资者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收益权；

(iii)出售企业：与被投资企业的所有其他股东一起向境内或境外第三方出售整个被投资企业；

(iv)回购：被投资企业或其原股东回购由投资基金拥有的权益；

(v)换股：合伙企业可向某上市公司出售投资基金在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以换取该上市公司的股份；

(vi)清算：被投资企业进行清算；以及合伙人会议认为适当的其它方式。

7、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本次投资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8、投资方向：重点投向数字创意、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即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新材料等）相关产业链的硬件、软件、装备、集成系统、内容服务等领域。

（二）投资基金管理模式

1、管理和决策机制：

投资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专职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任免。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投资基金的任何项目均需获得投资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2、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本协议项下普通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企业法》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普通合伙人兹此同意并确认，对投资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享有参加或委托代表参加合伙人会议并依本协议约定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本企业有关事务进行监督或为本企业利益起诉、根据协议参与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在涉及自身利益时要求查阅本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在自身利益受损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追责等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授予有限合伙人的其他权利。

3、管理费：

在投资期内，投资人实际适用应承担的年度管理费为“投资人实缴出资额”的2%；

从退出期首日起至退出期终止之日，投资人应承担的年度管理费为“投资人实缴出资额”的1%；

若退出期进行延长的，投资人在延长期无需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4、收益分配机制：

(i) 投资基金存续期间就某一投资项目获得的投资回收款、依照本协议投资所产生的收益及来源于临时投资的收入，采用“即退即分”的原则，于投资基金收到相关款项累计达到人民币贰佰万元（￥2,000,000）并预留可能会产生的基金费用后的45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并按照如下顺序及方式进行分配，上一顺位足额分配后方进行下一顺位分配，直至分配完毕：

(1)支付已发生或应计提的税款；

(2)支付已发生或应计提的伙费用，包括已产生且由普通合伙人垫付的合伙费用；

(3))支付各合伙人的投资本金以及对应的门槛收益（8%的年单利率回报）；

(4)剩余收益按照8:2的比例在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有限合伙人内部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享；

(5)如遇有限合伙人份额调整，应按调整后的实缴资本重新计算分配金额，并进行必要的分配调整；

(ii)因有限合伙人逾期缴付出资而向本投资基金支付的违约金，计为本投资基金的其他收入，应在全体合伙人（但不包括支付该等违约金的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资本比例进行分配。

(ii)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限届满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本投资基金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5、上市公司对安徽金浦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五、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合伙企业定向投资的投资基金主要投资数字创意、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即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新材料等）相关产业链的硬件、软件、装备、集成系统、内容服务等领域。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投资基金的行业认知与资金优势，借助安徽省为基金提供的政策、平台、人才、信息等全方位支持，布局以人工智能和数字创意为核心的新发展领域，为公司数字科技及应用领域持续发展储备优质项目，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稳定增长的需求。

本次对外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风险

1、截至目前，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尚未缴纳，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具体投资项目不排除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情况，认真及时履行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拟投基金中任职。迪墨沁及安徽金浦基金的合伙人均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上海迪墨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安徽金浦数创战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ST华通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数据中心风险提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公告了数据中心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并于2024年4月30日对数据中心风险提示做了相应的进展公告，详见《关于数据中心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及《关于对数据中心风险提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公司就“腾讯长三角人工智能先进计算中心及其生态产业园区”（以下简称“上海数据中心项目”）上述风险提示的相关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风险提示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普洛斯方（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和/或其关联方合称为“普洛斯方”）于GLP THOR FUND I, L.P.（以下简称“平台基金”）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普洛斯方享有要求平台基金处置上海数据中心项目等资产并优先获得分配的抛售权及优先清算分配权，普洛斯方最早行使抛售权的时间取决于2024年1-6月及2024年7-12月约定业务指标是否实现。如上述业务指标未能达成且普洛斯方于2026年6月30日前行使抛售权或处置平台基金资产，则其将享有优先清算分配权。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能达成上述所约定业务指标，普洛斯方未提出行使前述权利。

二、风险提示

1、资产减值风险

上海数据中心项目未达到双方约定的业务指标，普洛斯方有权要求平台基金处置上海数据中心项目的股权。如果平台基金处置上海数据中心项目，并根据相关协议分配后公司可获得的分配金额低于公司持有平台基金权益的账面值，则公司存在相应资产减值的风险。

2、触发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

如果平台基金处置上海数据中心项目的股权，可能导致相关借款金融机构提前收回提供给上海普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晞信息”）和上海琟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琟睿信息”）的贷款（平台基金在中国境内设立主体持有普晞信息及琟睿信息100%股权），进而可能触发公司为普晞信息和琟睿信息金融负债所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公司将对普晞信息和琟睿信息形成相应债权。

3、触发强制提前还款风险

由于普晞信息及琟睿信息未能完成和相关金融机构约定的业务指标，根据普晞信息以及琟睿信息与相关金融机构的约定，公司与普洛斯方已同金融机构共同追加保证金，并申请复议变更相关业务指标。如上述复议未通过，公司可能面临被要求再次追加保证金质押或被要求强制提前还款的风险。

虽约定业务指标未能达标，但基于市场变化情况，普洛斯方是否会行使相应的权利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若普洛斯方拟行使相关权利，公司将与普洛斯方积极沟通，商谈可行方案，积极调动各自的资源优势，共同努力实现上海数据中心项目投资收益的最大化。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ST华通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的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2024年12月31日各项需要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资产进行了评估。

2、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经评估和测试，公司2024年度计提各类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共计104,630.68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项目	本年发生额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75,482.69
信用减值损失	27,690.73
存货跌价损失	1,457.26
合计	104,630.68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具体说明

1、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24年度公司将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了比较，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75,482.6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长期资产减值项目	本年发生额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0,945.2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419.61
商誉减值损失	9,03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3,164.02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382.59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540.68
合计	75,482.69

2、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处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上述标准，2024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27,690.73万元。

3、存货跌价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2024年度公司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1,457.26万元。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上述资产减值准备104,630.68万元已包含于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中，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为104,630.68万元。

四、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意见

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ST华通　公